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 02-8968-0899#0798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財字第10410945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保險業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之時程及相關規定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4年9月22日訂定及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並將陸續發布相關審計準則公報。
- 二、本會於104年10月27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400430941號函規定一般企業適用旨揭公報之時程及相關規定，保險業應自105年度起之財務報告適用本公報（半年度財務報告則自106年度起之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適用），並與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 三、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依前開規定適用旨揭公報，並配合公報規範與會計師就查核事項加強溝通。